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47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函

陈兴安、程娟、叶俊梅、林绪胜、王良保、李恒、胡书柏、钱玉柱、黄光云、刘卫东、魏建华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请求建设马河口街道污水处理厂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舒城县委、县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以国控、省控断面水质考核达标为底线，以实现“一河清水汇巢湖”为目标，坚持标本兼治，加大投入，综合施策，坚决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境内地表水质稳中向好。多年监测数据表明：境内万佛湖和杭埠河水质保持地表水Ⅱ类标准，丰乐河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朱槽沟河、民主河省考断面水质稳步提升，满足地表水Ⅳ类考核标准。

一、全县水污染防治总体情况

**一是加大资金投入，狠抓污染治理。**近5年来，舒城县累计筹资37亿元用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除上级环保专项资金支持1.28亿元外，县财政本着“逐年递增”的原则，每年预算安排0.5-1亿元的环保资金支出。同时采取整合项目资金、贷款融资等多方式、多渠道筹集水污染治理资金。先后投资6.8亿元，建成了日处理4.2万吨的县城污水处理厂、4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了200多公里的污水主支管网；为有效整治民主河、朱槽沟河流域水污染问题，投资4.86亿元，实施的32个重点项目临近尾声；计划投资7.9亿元，实施环巢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正在实施的活水引源和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已完成投资2.96亿元；投资1亿元完成县城水源地保护区内252户居民征迁及环境整治；结合实施防汛工程，对丰乐河大堤居民实施搬迁，投资4亿元完成2474户34万余平方米房屋征迁任务。

**二是坚持循序渐进，狠抓水源保护。**出台了“十四五”《舒城县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水环境治理目标任务，实行严格责任考核。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治理模式，有序推进全县集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目前，已完成全县20个乡镇政府驻地集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全部投入运营。按照“划、立、治”要求，对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保护区划定、界标设立、警示标牌、宣传标识、在线监控、隔离栅栏等。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置、生活污水治理和黑臭水体整治。编制印发了《舒城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 年）》；完成了十三五期间160个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2021年完成8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积极实施县城活水引源和城区雨污管网延伸；持续延伸“城乡环卫一体化”，自然村庄覆盖率达95%以上；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建成163个建制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作为全省唯一一个农村黑臭水体整县推进县，完成了境内81条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其中干汊河小河为国家级监管黑臭水体，通过省级验收。

**三是规范运营，强化环境监管。**严格按照《环境监察制度》的要求，对辖区内涉水重点企业严格开展日常环境监管和监督性监测工作，督促境内19家涉水企业严格落实“三个全覆盖”。为进一步规范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后的监管，县政府出台了《舒城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环境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为加强村级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管理的运营，2020年9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舒城县农村改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三项长效管护机制的通知》，鼓励支持各乡镇政府本着“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的原则，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运营和维护。目前，我县各乡镇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已委托第三方开展运维和管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80%以上，取得了较好的效果。2017年以来中央、省环保督察转交我县107个信访件，全部整治到位，并按时销号，有效的保障了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二、关于建设马河口街道污水处理厂情况

多年来，舒城县作为国家级贫困县，在县级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不等不靠，举县而为，在积极争取上级生态环境资金的同时，采取整合项目资金、贷款融资等多方式、多渠道筹集水污染治理资金。2021年12月，舒城县委、县政府经多方努力，和长江环境保护集团达成PPP协议，对城关镇、千人桥镇、杭埠镇和县开发区实施“厂-网-河”一体化治理工程建设。对于建设马河口街道污水处理厂建议，经讨论研究，认为可采取以下2种方式实施，一是我局将积极建议相关主管部门，把城关镇马河口街道雨污管网改造和马河口至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主管网连接线工程纳入县“厂-网-河”一体化治理项目，并尽快实施，届时将马河口街道以及沿合安路两侧工业、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汇入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二是若上述工程经论证后无法实施，我局将积极争取相关上级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实施马河口街道雨污管网改造和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确保马河口街道生活污水达到有效治理。花堰沟清淤疏浚为水利工程，建议由县水利局统筹全县水利工程建设情况，合理安排实施。同时，水污染治理和清淤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我局将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全力配合、指导相关工程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立项、可研、环评等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

感谢代表们对环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对我局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办复类别：B类

联系单位：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联系电话：0564-8671859

2022年6月24日